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无人值守智能存取密集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C2506123

合同编号：HBA 2025-0203

项目货物名称：无人值守智能存取密集柜

买 方：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卖 方：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买方）无人值守智能存取密集柜采购项目中所需无人值守智能存取密集柜，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TC2506123（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经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的要求，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1 本合同书（含技术协议）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

2、货物名称、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到货时间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智能存取密集柜柜体	定制	精兰	2026-2-28	58500	10 列	585000
2	智能存取密集柜移动控制系统	定制	精兰	2026-2-28	389000	1 套	389000
3	智能存取密集柜安全保护感应系统	定制	精兰	2026-2-28	363500	1 套	363500
4	大厅取件一体机	定制	精兰	2026-2-28	26500	1 台	26500
5	无人值守智能存取密集柜配套软件	定制	精兰	2026-2-28	15150	1 套	15150
6	货物上架手持终端PAD	YOGA Pad Pro	联想	2025-12-15	3500	6 台	21000
7	货物上架手持扫码枪	1902GSR	霍尼韦尔	2025-12-15	2000	6 套	12000
8	货物上架小推车	定制	精兰	2025-12-15	635	10 套	6350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418500，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壹佰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 709250，即人民币 柒拾万玖仟贰佰伍拾 元整)。

4.2 2025 年 12 月，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 425550，即人民币 肆拾贰万伍仟伍佰伍拾 元整)。

4.3 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 283700，即人民币 贰拾捌万叁仟柒佰 元整)。

5、履约保证金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 141850 即人民币 拾肆万壹仟捌佰伍拾 元整)；支付方式：支票、汇款或银行保函。

5.2 若卖方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内，买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6、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6.1 交付时间：见上表；

6.2 交付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中和街 4 号或甲方指定地点。

6.3 安装时间：货到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7、质量保证

7.1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1 年，设备终生维修。

7.2 技术培训：对使用人员要由厂商提供不少于 3 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培训费由卖方负责。

7.3 安装调试：仪器的安装调试结合技术培训进行，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卖方（或由卖方联系仪器生产厂家）负责，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

7.4 保修期：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整机保修。质保期结束后，提供有偿维护服务，维护费按年收取（首年为合同总价的 5%（含税），次年及之后为 7%（含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月现场巡查、软件维护及数据处理支持。设备所需配件按实际成本价格另行收费（通

常低于市场常规报价)。

7.5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及最终用户通知后，不超过 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承诺在 48 小时内解决一般性故障。如遇特殊情况（如：需要从原厂调拨特殊配件、复杂系统性问题等）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情况并提供临时的应急解决方案，同时与甲方协商确定新的解决时间表。

8、验收标准

8.1 合同文件（详见本合同 1 条）

8.2 设备使用说明书

8.3 按以下技术条款：采购需求响应全部条款。

9、验收方式

9.1 设备到货验收：设备到货时，买卖双方进行到货验收。验收标准为：设备到货时按合同清单、使用说明书和仪器装箱单由卖方和使用单位共同进行到货验收。

9.2 设备性能验收：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的三个月内，按相关技术法规指标要求、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及仪器使用说明书由使用单位进行性能验收。

9.3 到货验收和性能验收均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由双方共同出具书面验收确认文件。

10、违约责任

10.1 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合格设备、完成安装、通过验收和提供服务，或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通知后 10 个自然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个自然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设备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要求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0.1.1 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设备、完成安装、通过验收、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违约金。

10.1.2 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10.1.3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买卖双方商定

降低设备的价格或赔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和违约金。

10.1.4 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买方所退设备的全部价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违约金,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买方为保护设备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0.1.5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0.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个自然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0.3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叁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买 方 单位名称(章):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12号 法定代表人:张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57521545 邮编:10002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账号:110060664018170001748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2092	卖 方 单位名称(章):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香河县农业开发区夏安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张仲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316-8875262 邮编:065400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县支行 账号:100384810700010001 纳税人识别号:91131024557657907U
---	--

成交通知书

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参加了无人值守智能存取密集柜采购项目，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认贵方为成交供应商：

项目编号：TC2506123

成交价格：人民币 1,418,500.00 元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

电子邮件：shenzimo@cntcitc.com.cn

邮编：100081

电话：010-62108212